##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人员于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 的《关于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(创业 板监管函(2024)第97号,以下简称"《监管函》")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《监 管函》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监管函》主要内容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袁岳、张军、刘升:

2024年1月30日,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 下简称"净利润") 为-2,300 万元至-1,800 万元,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以 下简称"扣非净利润") 为-2,900 万元至-2,4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9 日,公司披 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-5.328.2 万元,扣非净利 润为-5.920.3 万元。公司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、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袁岳、总经理张军、财务总监刘升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违 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 第 5.1.2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监管函》后,高度重视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,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,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,增强财务业务能力,提升规范运作意识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监管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努力做好 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